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3〕21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及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中心城区市场监管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开展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及信息采集是促进行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实现畜牧兽医各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和推动监管监测一体化的关键抓手。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及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3〕522号）要求，我委制定了《上海市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及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8月2日

上海市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 及基础信息采集工作方案

为加快实现部市畜牧兽医各平台互联互通，推动监管监测一体化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及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3〕522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统一赋码采集信息。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制定的《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编码规则（试行）》（附件1），对本市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分类实行统一赋码（附件2）。赋码时，按照不同类型生产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登记要求，通过归口信息系统（平台），分类采集规范的生产经营主体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附件3）。

（二）部级平台统一赋码主体。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畜禽粪污处理机构、无害化处理场、饲料厂、兽药生产企业、畜禽贩运主体、兽药经营企业、屠宰厂（场）、动物诊疗机构、畜禽运输主体等11类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在部级相关信息平台业务系统录入信息。请各区做好所辖区域上述经营主体信息采集补充完善工作，市有关单位做好相关信息核补工作（附件3）。中

中心城区动物诊疗机构信息采集补充完善工作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其他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孵化厂、畜牧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社、养殖企业集团分公司、养殖企业集团总公司等生产经营主体）赋码及信息采集工作暂不实施，部级平台已预留号段。

（三）市级平台统一赋码主体。动物隔离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养殖场（户）等三类生产经营主体在“上海市畜牧兽医管理系统”平台赋码。市级平台“上海市畜牧兽医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后，对上述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实行统一赋码、动态管理。市级平台的养殖场（户）赋码主要指对养殖户的赋码和新增养殖场的赋码，已在部级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赋码的养殖场不再重复赋码。请各区做好所辖区域上述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工作，市有关单位做好相关信息核补工作（附件3）。

二、统一赋码任务安排

根据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的类型，市级层面明确统一赋码任务牵头单位及联系人，形成任务分解表，确保工作联系顺畅、有序推进（附件4）。请各区、市有关单位于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相关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及相关信息采集补充完善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推动。市级层面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处牵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人参与的工作推进小组，统筹协调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及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各区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组，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任务。请各区于2023年8月15日前，将工作组及具体联系人名单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二) 抓好组织实施。各区、市有关单位要结合部级平台和市级平台已录入的数据，查缺补漏。对于“上海市畜牧兽医管理系统”平台待赋码的养殖场（户）、动物隔离场、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要尽快摸清底数，加强基础信息采集和赋码动态管理。应纳入赋码的生产经营主体要应赋尽赋。要督促相关主体准确完整填报信息，把好审核关，确保信息质量，并加强信息安全工作。

(三) 创新工作方式。各区、市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行政备案、许可等法定环节，以及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创建，养殖场、屠宰厂标准化示范创建等工作环节，督促已赋码主体完善、更新基础信息。要充分利用养殖档案以及强制免疫、产地检疫等工作开展，协同推进养殖户和新增养殖场赋码工作。要加强对统一赋码的宣传，确保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广泛知晓。要加强数

据交换和信息互通，推进畜牧兽医监管监测一体化，确保数据质量。

- 附件：1.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编码规则（试行）
2. 主体类型赋码方式
3.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登记表
4. 统一赋码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编码规则（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对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赋码，便于在从事畜牧兽医生产经营活动时进行身份识别、信息管理、归集和交换等。

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
- (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GB/T 17710)
- (3) 《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
- (4) 《民政统计代码编制规则》 (民发〔2002〕170号)
- (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国发〔2015〕33号)
-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3. 定义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是指每个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在从事畜牧兽医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可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唯一身份识别码。

4. 代码构成和编码规则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由 1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包括

四部分：第 1—6 位为管理部门行政区划代码，第 7—8 位为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分类码，第 9—14 位为顺序码，第 15 位为校验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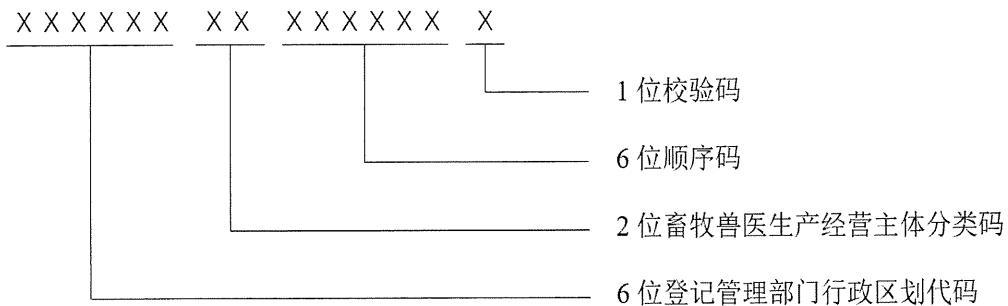


图 1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结构

其中，第 1—6 位登记管理部门行政区划代码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照 GB/T 2260 要求编码；第 7—8 位分类码按照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所属类型进行编码（见表 1）；第 9—14 位顺序码由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赋码先后顺序为申请代码的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分配；第 15 位校验码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计算方法参照 GB/T 17710。

5. 变更规则

5.1 从事具体生产的主体，其代码与该主体物理地址唯一对应。当该主体从事的生产内容发生变化导致所属类型变化时，需要重新赋码。其他信息变更时，代码保持不变。

表 1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分类及编码

编码	类 型	生产经营内容
01	养殖场	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活动
02	孵化厂	从事禽蛋孵化活动
03	动物隔离场	从事动物隔离活动
06	生鲜乳收购站	从事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销售活动等
07	畜禽粪污处理机构	从事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及初级加工等
08	无害化处理场	专门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等
10	饲料厂	从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等
11	饲草厂	从事草种、商品草生产加工等
15	兽药生产企业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兽用中药、兽用化学药品生产等
20	畜禽贩运主体	从事畜禽贩运活动
24	兽药经营企业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兽用中药、兽用化学药品销售等
25	畜禽屠宰厂（场）	从事畜禽屠宰活动
26	活畜禽交易市场	从事畜禽活体交易活动
30	畜牧社会化服务组织	从事畜牧业生产服务、畜产品质量检测等
31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从事动物疫病检测监测和兽医技术服务等
32	动物诊疗机构	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
50	合作社	为合作社成员提供生产资料购买，畜禽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贮藏以及与合作社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等
70	养殖企业集团分公司	不具体开展生产活动，为所属养殖场提供管理功能等
80	养殖企业集团总公司	不具体开展生产活动，为所属分公司提供管理功能等
90	养殖场（户）	从事畜禽养殖的主体
91	畜禽运输主体	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99	其他	已有分类细项不能涵盖的，归到此项，并标明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5.2 不具体开展生产活动,仅从事经营、管理和服务的主体,其代码与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唯一对应。其他信息变更时,代码保持不变。

5.3 当行政区划代码改变时,已设立的主体其编码不改变,新设立的主体按照新的行政区划代码编码。

5.4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注销后,原代码作废。

6. 校验码

用于检验本体码的正确性,采用 GB/T 17710 中规定的“ISO/IEC 7064 MOD11, 10”校验算法(略)。

附件 2

主体类型赋码方式

序号	编码	类 型	部级层面技术支持单位	赋码及数据采集系统（平台）	备 注
1	01	养殖场	全国畜牧总站	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	市级平台新增养殖场（户）不再使用 01 编码
2	02	孵化厂			预留号段，可暂不实施赋码（部级）
3	03	动物隔离场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畜牧兽医管理系统	市级平台统一赋码
4	06	生鲜乳收购站	全国畜牧总站	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	部级平台统一赋码
5	07	畜禽粪污处理机构	全国畜牧总站	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	部级平台统一赋码
6	08	无害化处理场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牧运通	部级平台统一赋码
7	10	饲料厂	全国畜牧总站	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	部级平台统一赋码
8	11	饲草厂			预留号段，可暂不实施赋码（部级）
9	15	兽药生产企业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	部级平台统一赋码
10	20	畜禽贩运主体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牧运通	部级平台统一赋码
11	24	兽药经营企业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	部级平台统一赋码

序号	编码	类 型	部级层面技术支持单位	赋码及数据采集系统（平台）	备 注
12	25	畜禽屠宰厂（场）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部级平台统一赋码
13	26	活畜禽交易市场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畜牧兽医管理系统	因本市活禽交易暂停，暂不实施赋码
14	30	畜牧社会化服务组织			预留号段，可暂不实施赋码（部级）
15	31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畜牧兽医管理系统	市级平台统一赋码
16	32	动物诊疗机构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	部级平台统一赋码
17	50	合作社			预留号段，可暂不实施赋码（部级）
18	70	养殖企业集团分公司			预留号段，可暂不实施赋码（部级）
19	80	养殖企业集团总公司			预留号段，可暂不实施赋码（部级）
20	90	养殖场（户）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畜牧兽医管理系统	市级平台统一赋码
21	91	畜禽运输主体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牧运通	部级平台统一赋码
22	99	其他	全国畜牧总站	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	部级平台统一赋码

附件 3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基础信息登记表

动物隔离场（03）基本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必填)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必填)	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 (市区, 具体到行政村 组或街道门牌)	(必填)		
经度	(选填)	纬度	(选填)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_____ (必填)		

生鲜乳收购站（06）基本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必填)			畜牧兽生产 经营主体代码	(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必填)			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 (市区, 具体到行政村 组或街道门牌)	(必填)				
经度	(选填)		纬度	(选填)	
奶畜主要品种	(必填)		收购范围	(必填)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_____ (必填)				
隶属企业 (填总公司信息)	名称	(选填)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选填)	

畜禽粪污处理机构（07）基本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必填)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必填)		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 (市区, 具体到行政村 组或街道门牌)	(必填)			
经度	(选填)		纬度	(选填)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必填)			
设计年处理液体 粪污量（吨）	(必填)			
设计年处理固体 粪污量（吨）	(必填)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合格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必填)			
隶属企业 (填总公司信息)	名称	(选填)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选填)

无害化处理场（08）基本信息登记表

处理场名称	(必填)	畜牧兽医生产 经营单位代码	(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必填)	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省、市、县、 乡及行政村组或街道门 牌）	(必填)		
经度	(选填)	纬度	(选填)
处理方式（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化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法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温法 <input type="checkbox"/> 硫酸分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终产品（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肉骨残渣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油脂 <input type="checkbox"/> 碳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氨基酸原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必填)		

饲料厂（10）基本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必填)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必填)		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 (市区, 具体到行政村 组或街道门牌)	(必填)			
经度	(选填)	纬度	(选填)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浓缩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精料补充料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必选)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必填)			
隶属企业 (填总公司信息)	名称	(选填)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选填)

畜禽贩运主体（20）基本信息登记表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必选）		
企业名称/个人姓名	(必填)	畜牧兽生产经 营主体代码	(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必填)	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 (市区, 具体到行政村 组或街道门牌)	(企业类型, 填写注册地; 个人类型, 填写居住地) (必填)		
主体类别 (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运输的养殖户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收购贩运的单位或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收购运输的屠宰企业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个人类型必填)		

畜禽屠宰厂（场）（25）基本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必填）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必填）		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 (市区, 具体到行政村组或街道门牌)	（必填）			
经度	（选填）		纬度	（选填）
设计年产能（万头）	（必填）		占地面积	（必填）
屠宰畜种	<input type="checkbox"/> 猪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羊 <input type="checkbox"/> 鸡 <input type="checkbox"/> 鸭 <input type="checkbox"/> 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代宰 <input type="checkbox"/> 兼营			
驻场官方兽医人数	（必填）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数	（必填）	
屠宰技术人员人数	（必填）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定点屠宰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部门排污许可证 （必填）			

活畜禽交易市场（26）基本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必填)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必填)	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 (市区,具体到行政村组或街道门牌)	(必填)		
经度	(选填)	纬度	(选填)
交易畜种	<input type="checkbox"/> 活牛 <input type="checkbox"/> 活猪 <input type="checkbox"/> 活羊 <input type="checkbox"/> 活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必选)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必填)		

动物诊疗机构（32）基本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必填）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必填）	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 (市区, 具体到行政村组或街道门牌)	（必填）		
经度	（选填）	纬度	（选填）
诊疗活动范围	（必填）	场所面积（平米）	（必填）
执业兽医师人数	（不需填报, 直接关联兽医队伍管理系统）		
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是 □否 （必选）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诊疗许可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选填）		

养殖场（户）（90）基本信息登记表

养殖场（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必选）	养殖场（户）名称/姓名	（必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 (市区, 具体到行政村组或街道门牌)	（必填）		
经度	（选填）	纬度	（选填）
养殖畜种	（必填）		
设计存栏规模	（养殖场必填）	设计出栏规模	（养殖场必填）
实际存栏	（必填）	实际年出栏	（必填）
代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祖代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代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代 （选填）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养殖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_____ (种畜禽生产企业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非企业类型养殖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合格证_____ (选填)		

- 备注： 1. 畜种为生猪、奶牛、蛋鸡、肉鸡、肉羊等，与检疫出证动物种类保持一致；
 2. 奶畜和蛋禽养殖场（户）可在引进或淘汰畜禽申报检疫时填写此表并赋码，出栏数据可不填；
 3. 当年新建场“实际年出栏”可暂不填。

畜禽运输主体（91）基本信息登记表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必选)		
企业名称/个人姓名	(必填)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必填)	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 (市区,具体到行政村组或街道门牌)	(企业类型, 填写注册地; 个人类型, 填写居住地) (必填)		
运输车辆备案机关	(必填)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个人类型必填)		

其他类型（99）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表

生产经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必选)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姓名	(必填)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自动生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详细地址 (市区, 具体到行政村组或街道门牌)	(必填)		
经度	(选填)	纬度	(选填)
从事何种畜牧兽医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必填)		
证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养殖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非企业类型养殖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选填)		

附件 4

统一赋码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型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畜禽粪污处理机构	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	顾建华	23113083
2	动物隔离场、（活畜禽交易市场）	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	顾建华	23113083
3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顾建华	23113083
4	饲料厂、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亦菲	62683298
5	动物诊疗机构		李增强	13916495280
6	畜禽屠宰厂（场）、畜禽贩运主体、畜禽运输主体	市农业农村委执法总队	沈秀峰	52162461
7	无害化处理场	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申亮	57462612 (转8095)

抄送: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